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 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郭百礼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 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680,8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36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仟董事7人, 出席7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部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收到监事姚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在此之前,姚鹏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李进文先生为公司监事,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4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0.433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680,8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孙薇维、孟祥全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除本次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于会议原定召开日公告外,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姚鹏	监事	离职	2024年2月26日	2024 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李进文	监事	任职	2024年2月26日	2024 年第一次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